

用水总量降逾四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被评为“节水型高校”



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被评为“节水型高校”，并入选为全国首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2023年11月1日，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向该校颁发荣誉牌匾和证书。据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引进专业节水技术单位开展全用水系统的节水技术改造及日常管理，取得良好节水效果和经济效益，也是顺德区节水工作的亮点和示范点，引领带动广大公共机构和全社会节约用水。

厉行节约用水，入选“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作出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高校是知识传播、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的主阵地，是城市公共用水大户，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副局长郭博贤认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在节水管理制度、设施建设、用水管理、宣传教育、机制创新等方面，探索形成了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能够为全区乃至全国的节水工作提供示范借鉴。

2023年就有黄河委员会、水利部节水中国行主题采访组到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参观学习宣传合同节水的优秀经验做法。

由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工作扎实有效，得到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广东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能源局决定联合授予该校“节水型高校”称号，也被水利部、教育部、国管局遴选为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毓接过“节水型高校”牌匾、“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证书，并表示将在今后的节水工作中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节水管理，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加强节水教育宣传。

据了解，2023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申报2024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节水教育示范基地，进一步营造爱水惜水氛围，切实发挥高校节水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数字化精细管控，用水总量降逾四成

“水费上涨、学生投诉、校方因找不到漏水点精准位置而无法维修，导致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诸多困难和矛盾，在政府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自2020年1月通过启动招投标机制，选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绿众水



11月1日，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向该校颁发荣誉牌匾。/顺德区住建水利局供图

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同节水管理，一举破解了多项难题。

据介绍，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下，学校建成6F数字化节水监控平台，对供水管网的用水数据24小时在线监测，及时对用水异常区域跟进处理。在管网系统优化方面，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勘测确认，绘制完善管网供水运行CAD图和系统计量网络图，建立科学管理基础。在用水终端方面，节水器具的普及率超99%。学校还利用学院碧桂园湖收集雨水及游泳池日常更换水，排进湖后经过自然沉淀净化再利用，抽取日常浇花绿化。

通过数字化精细管理和控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取得了节水降耗的显著效果，实现了学校、教工和学生、企业多方共赢的局面。

数据会说话：学校标准人数

人均用水量为49.08立方米/（人·年），低于国家高校用水定额（南方地区）通用值。2021年用水量与2019年对比，用水总量减少68.54万立方米，下降41.94%，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减少45.82立方米/（人·年），下降48.28%。

此外，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建立长期常态化的节水育人宣传基地，开展先进技术应用宣传，集中展示节水节能技术和实时实效节水数据，以实际行动践行节水理念，交流互动，使学生生活在“节水无处不在”的环境中，形成无声之教。通过节水进课堂、节水进社区，以节水为抓手，提高学生的节水意识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素养教育。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李文杰

号牌上“做手脚”还想瞒天过海？

顺德交警快速查处一起使用他人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珠江商报讯 记者杜达雄 通讯员何海萍报道：假牌、套牌车辆，冒用他人的机动车号牌信息，在路面行驶时肆无忌惮，随意地违反交通规则，不仅损害车主的利益，还给道路交通安全留下严重的隐患。日前，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警部门查获了一起使用他人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障了市民的合法权益。

当天，顺德交警接深圳市民反映，称其名下的一辆粤B号牌大货车，在几天前收到了在顺德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车主表示自己的车辆一直在深圳市内行驶，并没有到过顺德，该车主怀疑车辆被“套牌”，于是向交警部门报案。

接到报警后，交警部门迅速反应，通过调查发现违法车辆是一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该车辆前后方的号牌不一致，存在使用他人号牌的嫌疑。掌握情况后，交警部门迅速开展行动，在龙江站前路将违法车辆及驾驶员查获，经现场检查，该车辆的前车牌号中的“B”果然是暗藏玄机，“B”居然是一个磁铁号码，通过磁铁吸附覆盖在了原字母上。

经调查，驾驶员梅某从事货运行业，因为经常到各地区运送货物，为了逃避交通违法处罚，便从网上买来磁铁号码贴在车牌上。民警对梅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交警提醒：目前，广大司机朋友可通过下载手机APP“交管12123”查询交通违法记录。如果车主查询、核对机动车违法信息时发现有任何疑问的记录，并确认机动车在记录时间没有出现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就要警惕自己的机动车可能被“套牌”了，请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伤害。同时也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套牌假牌属于违法行为，会扰乱交通秩序、损害他人利益，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希望广大群众坚决抵制此类行为。

工伤认定申请知识知多D

问：由谁去申请工伤认定？

答：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问：申请有时间限制吗？

答：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提出申请。

问：去哪里申请？

答：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地所属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工伤认定窗口。

问：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 工伤认定申请表（该表的受伤经过简述，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从事工作、受伤

害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2.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代替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 受事故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核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依据为《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

问：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指哪些？

答：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职工发放的“工作证”或“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职工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或“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职工的证人证言等。若不能提交上述材料，可以提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劳动关系证明；若上述材料均不能提供，需提供劳动争议仲裁或者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已生

效裁决文书。

问：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哪些材料？

答：如果是门诊治疗，则需提交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单、门诊诊断证明书。如果是住院治疗，则需提交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出院诊断证明书等；若提交上述材料后有新的就诊情形，及时补交新的诊疗资料（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单、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等）。

问：有哪些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一并提交相应证据？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一并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

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提供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关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